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发科技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本次金发科技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支持其正常融资需求，有利于推动宁波金发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书面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杨雄、肖胜方、宁红涛

2021年8月2日